

# 高等教育研究所高校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，按照上级关于复试录取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特别说明：本方案仅面向 114 高等教育所 0455S1 高校管理（专业学位），以下或简称本学科。

## 一、工作原则

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，坚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。

## 二、组织管理

高等教育研究所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，负责并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全面管理，下设相应工作组。

高等教育研究所根据学校复试录取工作办法，结合实际制订高校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复试实施方案。

## 三、复试分数线与复试名单

1. 本学科全日制统考招生计划 5 人，非全日制统考招生计划 1 人。
2. 综合考虑国家分数线、招生指标以及上线人数等因素划定本学科复试分数线，由学校统一公布。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即可参加复试，择优录取。
3. 本学科复试名单审定后统一公布。
4. 本学科不开放破格复试。
5. 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将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确定复试名单。

## 四、复试方式和时间

**复试方式：**采用现场复试方式

**复试时间：**

复试时间安排在 3 月 25 日，具体时间和要求以高教所通知为准，请考生密切关注学校研招网和本单位通知，请及时查看电子信箱并保持通讯设备畅通。

## 五、资格审查

1. 复试前，高等教育研究所将对参加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

2. 请考生务必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前，通过学校“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(<https://yjszs-ks.ecnu.edu.cn/logon>)，签订、上传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。材料包括：

(1) 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（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，复试时不得更改；港澳台地区考生提供有效身份证件）；

(2) 学籍、学历认证报告：①应届毕业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②往届毕业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③不能在线验证的，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④持境外学历的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⑤ 2023 年 10 月现场（网上）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或网络教育考生，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，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扫描件并提交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

(3) 报考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考生的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；

(4) 其他补充材料，如本科学习成绩单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摘要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明、专家推荐信，及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等的材料。

## 六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

1. 复试将主要进行综合能力考核和外语能力考核。综合能力考核包含专业知识、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表达能力等方面，考核方式为面试。

同时，高等教育研究所还将组织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，包括复试和后续政审两个阶段；对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2. 复试满分为 500 分，复试总成绩大于等于 300 分为复试合格。

## 七、调剂复试

高校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不接受校外调剂。

我校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不接受

调剂。

## 八、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名单确定

1.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2. 根据初试复试总成绩（初试复试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×0.5+复试总成绩×0.5）进行排序，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3. 进入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复试考生，复试合格即拟录取。
4.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通过后，由学校统一在网站上公示、公布。  
考生可登录我校“硕士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查看拟录取结果。

## 九、招生体检和复查

我校招生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，即在新生报到后的3个月新生复查期间进行。体检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或作相应处理。

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还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，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（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）。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，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、复试时提交不一致，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、违纪作弊等，将取消入学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## 十、信息公开

学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对复试分数线、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。

### （一）高等教育研究所联系方式：

陈老师，电话：021-62232291，电子信箱：serene9351@163.com

### （二）高等教育研究所复试录取工作监督、投诉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21-62233291，电子信箱：ecnugjs@126.com

## 十一、其他

本办法经高等教育研究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由高等教育

研究所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、政策变化之处，以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。

2024年3月20日